

# 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之补充协议

甲方：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16号商务中心区国际大厦23层01/02/03号  
法定代表人：刘嘉凯  
邮政编码：100022  
电话：(010) 85218500  
传真：(010) 85218566

乙方：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路6号  
法定代表人：张凤阳  
邮政编码：100028  
电话：(010) 87407100  
传真：(010) 87407090

## 鉴于：

- 1、甲方作为依法设立的财务公司，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能集团”）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。
- 2、乙方（包括乙方确认的并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附属公司，下同）作为京能集团的成员单位，与甲方进行金融合作，接受甲方提供的服务。
- 3、2019年10月16日，双方在北京签署了编号为2019年京能财服字第04号的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。现因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不断发展壮大，以及并表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存款需求增加，双方均认为有必要对原协议进行相应调整，以适应当前的新情况。



甲、乙双方  
立本协议，以资

**第一条** 双方  
限：甲乙双方一  
三个年度，甲方  
度上限为乙方及  
计利息)分别为  
度上限：甲乙双  
日止三个年度，  
定年度上限为乙  
何应计利息)分

**第二条** 双方  
2022 年年度上限  
至 2022 年 6 月 30  
圳京能融资租赁有  
务运营的增长引起  
方因业务性质致使  
现金及现金等价物

**第三条** 除本  
条款仍保持不变。

**第四条** 本协议  
或授权代理人签字

**第五条** 本协  
各份具有同等法律

川，经协商一致，订

款 (c) 项“年度上  
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
存款服务，拟定年  
款 (c) 项 (包括其任何应  
元。”修改为“年  
2022 年 12 月 31  
提供存款服务，拟  
款 (c) 项 (包括其任  
5) 亿元。”

款 增加 (e) 项为：  
易 数据，特别是截  
存 款结余；(b) 深  
) 乙方 2022 年业  
月 增加；及 (d) 乙  
需求等原因导致的

原办议项下的其他

经又方法定代表人  
准之日起生效。

各执【叁】份，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签字盖章页)



甲方 (盖章):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(签字)



乙方 (盖章):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(签字):

2022年07月27日签订于北京

